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二○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响应。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选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南通市教育局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28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至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门传达室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3.**代理费用预算：**

（1）采用区间控制价（人民币）原则。

（2）有效报价区间：

**本项目报价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折扣费率，折扣以江苏省招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的80%为上限。**其中，采购预算为20万元（不含）以下的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500元（固定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采购需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5.合同履行期限：本次项目选聘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具体以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一年服务期内能完全履行合约并提供优质服务，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南通市教育局网站自行下载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邮寄或送达地址：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门传达室，联系人：钱老师 13515206008。

2.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时间：2023年02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俯仰楼12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于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址，并在资格审查文件密封袋上注明联系人电话信息。**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本次开标无需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单位委托人需保持电话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联系人:钱老师、吴老师

联系电话：0513-85058251，0513-8917851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解释**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潜在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形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招标人或采购部门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三部分单独密封）：

1.资格审查材料

2.技术部分

3.商务部分（商务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投标人必须编制壹份投标“正本”、肆份投标“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A4纸打印，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名。

3.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应将正本和副本密封。

2.密封后投标文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六、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1.资格审查材料（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委托受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提供投标人名称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网站截屏文件并加盖公章。

**2.技术部分（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标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单位简介。

（3）项目业绩情况表（业绩表）。

（4）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5）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6）服务承诺书。

（7）项目组织实施及质量控制方案。

（8）诚信投标承诺书。

（9）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10）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选聘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获表彰或认可文件等资料）。

**3.商务部分（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1）投标报价函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本次公开招标选聘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格中的计价依据。

6.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投标人（以下称中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中标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招标人。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三章 项目需求说明**

**一、技术响应说明**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对比，若有不同，则须提交《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并在表内明示偏离的部分并说明。

**二、项目需求**

1.本次通过招标拟聘1家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

2.入聘单位负责招标（采购）代理事务，包括：

（1）编制项目标底和工程量清单（如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或其他形式的招标）、项目需求和采购计划文件（集采项目）；

（3）熟悉苏采云系统及相关对接工作；

（4）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5）如采用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进行资格预审；

（6）组织开标、评标事务；

（7）在指定平台发布中标公示；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与采购（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工作，包括办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等手续；

（11）接受委托单位咨询，并就相关招标（采购）的政策和依据等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12）协助采购人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3.涉及需要编制项目标底和工程量清单的，费用按江苏省住建厅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标准计费（单个项目收费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费用由所代理项目的中标单位支付。

**三、人员要求**

1.安排相对固定专业人员进行服务，专业人员需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本项目至少配备专业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标底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

2.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过政府采购相关培训及资质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开标及评审现场的现场组织工作；

3.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具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管理系统打印的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

4.标底编制专业人员须具有与工程项目专业相匹配的国家住建部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四、入选聘用单位的考核要求**

1.接受签约单位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结合入聘单位实绩，对入聘代理机构实行项目代理轮流制。

3.学校将对入聘代理机构从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良好以上按照合同约定续签。

**4.如入聘代理机构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学校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招标人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人），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人）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招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包括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学校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五、报价

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投标报价：本次报价参照江苏省招投标协会苏招协（2022）002号文件规定标准自报下浮率。

为了遏制恶意低价，本项目设置有效报价区间：前述规定的费率为基础费率，投标人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报价，并约定有效折扣费率区间为80%（含）-50%（含）。本项目投标折扣报价不在有效区间的商务报价按无效标处理。其中，采购预算为20万元（不含）以下的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500元（固定报价）。

专家论证、验收、评审费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标准执行，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编标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付给代理机构。

**六、项目周期要求**

服务时间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七、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和采购单位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招标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及相应的规定**

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真实。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2.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5）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必须及时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每位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指标进行记名打分。统计、汇总所有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总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最终得分。投标人报价在约定的“有效报价区间”的，为有效报价；报价低于“有效报价区间”的最低值，或高于“有效报价区间”的最高值的，均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含区间值本身。

2.1**商务技术分**：70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 6 |
| 2 | 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服务、货物采购类） |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每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8分。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代理服务合同（框架合同或年度服务合同或单项业务合同均可）②代理招标项目在财政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 18 |
| 3 | 工程招标代理业绩（工程类） |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每个业绩需同时提供①代理服务合同（框架合同或年度服务合同或单项业务合同均可）②代理招标项目在住建指定招标平台发布信息截图证明材料。 | 12 |
| 4 | 代理招标服务方案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招标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流程；为提高本项目质量和技术水平提供的技术建议。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11-14分，良好8-10分，一般4-7分，差1-3分。漏项的得0分。  2.工作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投标人对后续服务的安排承诺以及合理化建议。根据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秀11-14分，良好8-10分，一般4-7分，差1-3分。漏项的得0分。 | 28 |
| 5 | 项目组人员素质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或经济类）、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证书的得2分。  2.项目组成人员（除负责人）中配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师）的，每有1名得1分；项目组成人员（除负责人）中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且具备工程建设类国家注册证书的，每有1名得2分；一人只能计一次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以上人员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2022年任意1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6 |

备注：所有的内容都必须是针对本项目的；以上业绩合同、相关证书（文件）获得日期应在本项目公告之前，且在有效期范围内，否则不得分。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的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价格权值×100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学校招标（采购）代理**（项目名称）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概况**

1.地点： 学校及项目所在地点；

2.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代理范围：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项目；

4.服务期限：本次项目选聘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后开始计算（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在一年服务期内能完全履行合约并提供优质服务，经考核达到良好以上，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委托事务**

1.本次拟聘招标代理机构1家作为 中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2.入聘单位负责招标（采购）代理事务，包括：

（1）编制项目标底和工程量清单（如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公开招标或其他形式的招标）、项目需求和采购计划（如需）；

（3）熟悉苏采云系统及相关对接工作；

（4）在指定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5）如采用资格预审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进行资格预审；

（6）组织开标、评标事务；

（7）在指定平台发布中标公示；

（8）草拟合同；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0）与采购（发包）有关的其他事宜等工作，包括办理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备案等手续；

（11）接受委托单位咨询，并就相关招标（采购）的政策和依据等提供书面咨询报告；

（12）处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三、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终止合同。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3.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作为甲方的代表，配合乙方工作。

4.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书面提前 3 日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由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5.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7.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

1.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他原因不宜参与委托工作的甲方人员。

4.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

3.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以及相关的工作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并对相关编制资料的法律规范性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潜在供应商（投标单位）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乙方成立项目工作组，并任命 为项目组负责人，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见招标文件。工作组实际组织者和参与者和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备注：聘期内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提前15天向我校招投标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同意后方可更换。

8.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1.乙方全权负责关于招标资料、合同文件的释疑工作，若项目招标或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出现质疑投诉或者中标单位出现争论扯皮的，一律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于乙方单方过失造成质疑或争议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由于投标单位或潜在利益关联体针对乙方代理的项目起诉或提请仲裁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台账资料或证明材料。

**13.接受甲方的日常考核和管理。如乙方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则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代理活动不积极、无故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相应代理工作的，经甲方3次（含）通知（包括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的）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2）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与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4）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包括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

（5）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甲方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阻碍或不配合主管部门对交易投诉的调查处理，造成严重影响

（7）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七、收费的计取**

1.本项目约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发布的招标公告划分项目，并按以下标准收取： 。

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因中标单位原因影响成交结果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代理费不予退还），包括招标底编制费用。其中标底为：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扣除专业暂估价和预留金）、工程设计招标的最高设计费用限价、工程监理招标的最高监理费用限价、与工程有关的设备采购招标的最高采购限价。

2.涉及造价咨询服务费按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标准收取。

3.采购文件工本费为300元。

1. **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意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

附件：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核评分表** | | | |
| **( xxxx 年度)** | | | |
| **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细则** | **标准分值(100分)** | **得分** |
| **1** | 未按要求在规定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的，每一个扣2分。 | 8 |  |
| **2** |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5%以上的，每一个扣1分。 | 6 |  |
| **3** | 招标采购（公告）文件有违法违规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一个扣1分；造成不良后果的每一个扣2分。 | 10 |  |
| **4** | 人员配备合理。至少配备专业人员3名（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文件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标底编制专业人员至少1名 ），每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 10 |  |
| **5** | 未在规定时间、规定场所收取标书的每一个扣1分。 | 6 |  |
| **6** | 未按时到场主持开标会，迟到10分钟之内的每一次扣1分，超过10分钟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7** | 主持人开标准备不充分，造成未准时开标的，每一次扣1分；现场组织混乱，程序出错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8** | 定标后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招投标书面报告和中标结果公示的，每一次扣1分。 | 10 |  |
| **9** | 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造成供应商质疑或投诉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10** | 对质疑件、举报件、信访件的处理过程，不予配合的每一次扣2分。 | 10 |  |
| **11** | 不服从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学校监督管理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10 |  |
| **总分** | | |  |
| **如入聘单位在聘期内出现以下情况，我校将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实行一票否决（填写“有”或“无”）** | | | |
| **1** | 私下接触供应商（投标单位），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
| **2** | 与供应商（投标单位）相互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或因保密制度不健全，造成泄密行为，使交易活动无法进行的。 |  | |
| **3** | 由于代理机构工作失误，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 |  | |
| **4** |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学校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5** |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严重违法违纪的行为。 |  | |
| **考核部门： 日期：** | | | |

**第六章 合同签订与付款**

一、中标人和采购部门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两份（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部门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

三、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付款时间和条件

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第1项”的约定提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投标登记的，不能就投标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委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采购部门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采购部门和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部门和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部门、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部门、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质疑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质疑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第八章 投标响应相关格式及文件**

**一、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三部分单独密封）：

1.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2.技术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3.商务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选聘项目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包

技术部分文件包

商务部分文件包

（资格后审）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

二○二三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内清单条款** | 自行检查是否提供（√） |
| --- | --- | --- |
| 1 | 提供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委托受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投标人名称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电脑截屏文件并须加盖公章（经评标委员会网上核查后方为有效）。 |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其他必须的相应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含本招标选聘文件第八章第三条“资格审查材料相关格式文件”条款下的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投标人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审查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2.授权委托书**

（被委托受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兹授权 （受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权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受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受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或其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技术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根据本标书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和服务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以下技术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作无效投标处理，或可能直接影响技术标评审的得分。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盖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职称 | | |  |
| 企业总人数 |  | 注册造价（会计、招标）师人数 | |  | 造价（会计、招标）师人数 | | |  |
| 所有制类别 |  | 成立时间 | |  | | | | |
| 资质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 主管部门 |  | | | 营业执照证号 |  | |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电话 | | |  |
| 资金情况 | 企业注册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中自有资金 万元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发证单位 |  | |
| 组织  机构  框图 | （不够可另加附件补充。） | | | | | | | |

附注：

随本表提供投标人在2022年南通本地税务部门纳税证明（缴费凭证和纳税申报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3.项目业绩情况表（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规 模 | 完成年份 | 招标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不够填写可按照此格式自行添加。

（2）**随本表提供项目代理委托合同和指定平台发布信息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主要从业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号 | 有无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政府采购培训证书 | 从事代理工作年限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应附资格证书：工程招标代理类提供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工作牌,政府采购代理类提供政府采购培训证书、身份证及个人业绩证明等复印件（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2022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五年执业过的重大项目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业绩证明等复印件；

2、本表应附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2022年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任职内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服务承诺书**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规范，依法、客观、公正开展代理工作。

2.服从和接受学校管理，积极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等工作，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3.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定期组织人员参加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业务理论培训和学习，确保工作人员的执业水平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本职工作。

4.接受采购（招标）人的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组织采购（招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采购（招标）人和供应商（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协助采购（招标）人编制采购（招标）文件，保证采购（招标）文件无倾向性和歧视性条款。

5.按规定做好采购（招标）档案的整理和归档工作，保证采购（招标）档案的安全完整，及时将有关档案和材料送交采购（招标）人和监管部门。

6.按国家规定要求收取代理费用，不向供应商（投标人）和采购（招标）人收取额外费用。

7.公平竞争，公正诚信，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严格执行有关廉政规定和要求，不以向采购（招标）人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好处等手段谋取承揽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8.若发现我公司在今后代理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业务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不良行为，愿接受有关管理和监督部门的处理。并承担因自身不良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如未做到以上承诺，我方愿意接受贵方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包括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7.项目组织实施及质量控制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8.诚信投标承诺书**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具体的项目名称）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人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二份，招标人、承诺企业各执一份。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承诺书将按无效标处理。

**9.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0.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选聘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获表彰或认可文件等资料）。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入围单位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商务部分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肆副文件）**

**1.投标报价函**

江苏省南通第一中学、南通市第二中学：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一、我方经慎重研究，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标底 | 有效报价区间 | 报价 | 备注 |
| 20万元（不含）以下 | 代理费1500元 | 1500元 | 固定报价 |
| 20万元（含）以上 | 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标准的80%-50% | % |  |

备注：投标人报价在约定的“有效报价区间”的，为有效报价；报价低于“有效报价区间”的最低值，或高于“有效报价”的最高值的，均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含区间值本身。

二、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五）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

公 章：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